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

地址：7024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承辦人：胡安芝  
電話：(06)-2288585  
傳真：(06)-2280242  
電子信箱：ab3c@ms17.hinet.net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軍訓字第10805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徵件須知、教育部新聞稿(20190107021\_0500001A00\_ATTCH1.pdf、  
20190107021\_0500001A00\_ATTCH2.docx、20190107021\_0500001A00\_ATTCH3.doc)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暨推廣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119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為讓學生遠離毒品誘惑、辨識日新月異的新興毒品，鼓勵學生透過彼此討論創作影片的過程中，達到向毒品說「不」的正向宣導效應。
- 三、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時止，最高獎金新臺幣20萬元，徵件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教育替代役及國際學生，詳細訊息請參閱徵件須知及新聞稿（如附件1、2）。
- 四、請各校運用相關集會及校園網頁廣為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委請影劇相關科系老師或具備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提供拍攝反毒微電影指導及協助。
- 五、本屆反毒微電影素材可參考第一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



毒微電影、新興毒品懶人包、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強化社區  
安全網等網路相關連結。

六、報名網址為：[http://www. antidrug. tw/](http://www.antidrug.tw/)。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裝



訂



線

## 【教育部新聞稿】

### 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徵件開跑！

#### 廣邀青年學子參與！

發布日期：108.12.24

發稿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承辦人：徐聖傑

電話/手機：(02)7736-7868/0921089670

E-mail：jye86@mail.moe.gov.tw

新聞聯絡人：陳科長宗志

電話/手機：(02)7736-7845/0982110368

---

只要青春不要毒！為使青年學子辨識日新月異的新興毒品，並加強宣導防制藥物濫用及其造成的嚴重危害，教育部主辦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點截止。本屆比賽金牌團隊獎金為新臺幣20萬元，今年更增設國際學生組，歡迎於臺灣境內就讀的外籍學生與國內各級別學生、教育替代役踴躍報名參加！

現今新興毒品猖獗，為免學生因好奇心、受同儕鼓動或其他因素，在未正確認識毒品及得知毒品危害前，不小心誤用毒品，造成令人遺憾且無可挽救之悲劇，教育部續辦理反毒微電影競賽暨推廣活動，並鼓勵學生以活潑生動的正面態度拍攝反毒微電影，讓學生創意發想，並透過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說NO，既能使學生瞭解毒品的危害，更能在討論劇情與拍攝過程中達到同儕間相互宣導的正向效果。

本屆反毒微電影競賽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及「新世代反毒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及我的未來我作主）為主題，參賽影片類型可為劇情或非劇情（含動畫），長度在7分鐘以內。參賽者組別分為「專科以上學生及教育替代役組」、「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組」、「國際學生組」共三組，各設金牌、銀牌、銅牌，另外還設有多名評審特別獎。希望徵集青年學子的創意思維，並透過鏡頭以學生為主的拍攝角度傳達識毒、拒毒、反毒的想法與態度。

本競賽由藥物濫用、心理輔導、動畫、劇情及非劇情類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審查，將於6月5日下午2時公布入圍名單。入圍者將於108年

6月29日(星期六)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成果展並同時舉行頒獎典禮。得獎作品將公告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官方網站與相關反毒微電影臉書粉絲團等，並於各級學校公開播映。

更多詳細競賽資訊請上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官方網站：

[www.antidrug.tw](http://www.antidrug.tw)，及臉書粉絲專頁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www.facebook.com/antidrug.edu/](https://www.facebook.com/antidrug.edu/)，或洽詢承辦單位聯絡人沈詠潔、鄭詩樺小姐(05)5342601分機2275。

相關徵件須知如附件。

## 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活動徵件須知

### 1. 辦理目的：

現今新興毒品猖獗，為免學生因好奇心、受同儕鼓動或其他因素，在未正確認識毒品及得知毒品危害前，不小心誤用毒品，造成令人遺憾且無可挽救之悲劇，教育部特辦理反毒微電影競賽活動，使學生了解毒品濫用之危害而自我省思及覺察，進而遠離毒品、拒絕毒品，並鼓勵學生以活潑生動的正面態度拍攝反毒微電影，讓學生創意發想，並透過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說 NO，既能使學生瞭解毒品的可怕，更能達到宣導反毒的正面效果。

### 2.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3. 報名資格：

- (1) 中華民國在學學生：須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 (2) 教育替代役：須檢附在職證明文件。
- (3) 國際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
- (4) 報名團隊人數以 1-10 人為限。

### 4. 參賽組別：

- (1) 專科以上學生及教育替代役組。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組。
- (3) 國際學生組(境外學生佔團隊人數 1/2(含)以上者)

### 5. 參賽影片規格：

- (1) 影片主題：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及我的未來我作主）。
- (2) 影片類型：劇情類及非劇情類（含動畫）。
- (3) 影片長度：全長 7 分鐘以內。
- (4) 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 avi、mov、mp4、mpg 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 1280\*720（HD 畫質 720p）（含）以上。
- (5) 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 (6)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7) 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
- (8) 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

賽，均不得參賽。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備註：團隊須填寫「附件四」資料確認書。）

(9) 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

(10) 不得有模擬吸食、介紹毒品使用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 6. 報名須知：

(1) 本競賽免報名費用。報名者即表明認可本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本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2) 徵件截止時間：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完成網路報名。

(3) 網路報名流程：

i. 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需設定為「非公開」），取得影片連結網址。〔上傳截止時間同徵件截止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超過報名截止時間概不受理。

ii.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進入【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www.antidrug.tw](http://www.antidrug.tw) 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iii. 上傳相關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事先下載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

團隊全員之在學（在職）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圖檔、教育替代役在職證明圖檔）

(4) 入圍團隊提醒事項：

如獲入圍，執行單位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以電話及 E-MAIL 同步通知，入圍團隊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或快遞郵寄資料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我的未來我作主」徵件小組（以郵戳為憑）。

若未依期限（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繳交資料之入圍團隊，視同放棄入圍資格。需繳交資料如下：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代表人須親筆簽名並蓋章）

資料確認書（代表人須親筆簽名並蓋章）

完整影片，檔案名稱為「108 我的未來我作主／片名／參賽者（代表人）姓名」，影片長度 7 分鐘以內，影音格式為 avi、mov、mp4、mpg，影片解析度為 1280\*720（含）以上，並燒錄於光碟中。

30 秒影片精華（須於片頭放置片名，並燒錄於光碟中。）

團體照 1 張（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並燒錄於光碟中。）

劇照 5 張（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並燒錄於光碟中。）

(5) 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含國際生）及教育替代役應提供在學（在職）證明，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6) 報名團隊未能於時間內繳交資料視為放棄資格，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

## 7. 評審方式及評審成員：

評審團成員由 7 位專業評審共同組成。審查方式：評審依據主題精神與內容 45%、創意表現 35% 以及拍攝與後製 20%。專科以上學生及教育替代役組、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組、國際學生組，擇優遴選至多 17 組作品得獎，並於「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及反毒微電影粉絲專頁公告得獎名單。

## 8. 獎勵：

- (1) 三類組各設金牌 1 名，獎金 20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 (2) 三類組各設銀牌 1 名，獎金 10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 (3) 三類組各設銅牌 1 名，獎金 5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 (4) 另設評審特別獎 6 至 8 名，由評審討論決定獎項內涵，獎金 1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 (5) 得獎團隊獎金將分於兩階段發放，分別於：1. 頒獎典禮、2. 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並完成精修影片結束後，各領取 50% 獎金。
- (6) 得獎團隊如有列指導老師協助，可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1 張（每組限一張）。
- (7)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如涉獎金發給，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或團隊代表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獎金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與二代健保 1.91% 補充保費等費用。
- (8) 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獎金亦配合增刪獎項流用。

## 9. 活動辦理時程表：

- (1) 107 年 11 月~108 年 4 月辦理簡章公告及徵件宣導。
- (2) 徵件截止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 (3) 公布入圍名單：預計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 (4) 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及公布得獎名單。（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 (5) 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  
辦理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得獎作品精修再製，得獎團隊必須擇一梯次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  
梯次一、7 月 20 日（星期六）地點：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梯次二、8 月 3 日（星期六）地點：高雄科技大學。

## 10. 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 (1)將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臉書粉絲專頁、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官方網站及臉書反毒微電影粉絲專頁等教育部媒體平臺與各級學校公開播映。
- (2)將於108年6月29日(星期六)頒獎典禮，邀請得獎團隊於影片展區進行說明或座談，視得獎團隊之需求可適時邀請學校老師或教官從旁協助。

## 11. 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

本競賽得獎作品於頒獎典禮後，得獎團隊必須擇一梯次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該工作坊將邀請國內導演、配樂、剪輯等專家親自授課，並提供實務的諮詢與指導。透過課程讓學生們實際操作，可以更加瞭解影片製作的同時將藥物濫用議題結合至作品中，最後經微調完成之成果作品作為後續宣導使用，工作坊分兩梯次，工作團隊將至第一梯次北部場—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及第二梯次南部場—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每場次各1天。學生無需繳交教學費、教材費，另交通費、膳費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負責支應。

## 12. 未得獎之影片參賽隊伍另可優先報名參加微電影應用教學工作坊，預計在108年8月-9月辦理6場次，詳細時間、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另行公告。

## 13. 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辦理。

## 14. 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入圍(包含獲獎)團隊須自公告入圍日起2年內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 15. 附則

- (1)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詳情請留意：「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www.antidrug.tw](http://www.antidrug.tw)及反毒微電影粉絲專頁「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
- (2)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我的未來我作主」徵件小組。

承辦人聯絡方式：

\*\*\* 先生/小姐

(05)5342601 分機\*\*\*



附件一(團隊每人均須附在學／在職證明，須於報名頁面上傳，檔案格式：JPG)

## 學生(國際生請加註母國別或區域)或教育替代役在學／在職證明

(可直接上傳圖檔，或張貼後掃描上傳)

教育替代役在職證明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延伸使用

※同一團隊組員請以同一份表單掃描上傳即可!請勿分開個別上傳造成檔案過大!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因執行「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暨推廣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电影競賽暨推廣活動**」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5 日止，共計 2 年。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七)其他：\_\_\_\_\_

此致

**教育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入圍團隊需親筆簽名後，同相關電子檔案資料一併郵寄繳交)

## 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暨推廣活動 參賽資料確認書

\_\_\_\_\_ (團隊代表人)，片名：\_\_\_\_\_，

參與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暨推廣活動，以下參賽影片之資訊確認，請依屬實確認勾選，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1. 是 否 影片未參加其他競賽。
2. 是 否 影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三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三方單位共有。
3. 是 否 影片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或營利單位補助經費下拍攝。
4. 是 否 影片受營利單位或非營利補助，請填寫該單位名稱：\_\_\_\_\_。
5. 是 否 影片內有標示音樂版權者  
若勾選否，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此致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資料確認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

地址：7024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承辦人：胡安芝  
電話：(06)-2288585  
傳真：(06)-2280242  
電子信箱：ab3c@ms17.hinet.net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軍訓字第10805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徵件須知、教育部新聞稿(20190107031\_0500001A00\_ATTCH4.pdf、20190107031\_0500001A00\_ATTCH5.pdf、20190107031\_0500001A00\_ATTCH6.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暨推廣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119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為讓學生遠離毒品誘惑、辨識日新月異的新興毒品，鼓勵學生透過彼此討論創作影片的過程中，達到向毒品說「不」的正向宣導效應。
- 三、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時止，最高獎金新臺幣20萬元，徵件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教育替代役及國際學生，詳細訊息請參閱徵件須知及新聞稿（如附件1、2）。
- 四、請各校運用相關集會及校園網頁廣為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委請影劇相關科系老師或具備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提供拍攝反毒微電影指導及協助。
- 五、本屆反毒微電影素材可參考第一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



毒微電影、新興毒品懶人包、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強化社區安全網等網路相關連結。

六、報名網址為：[http://www. antidrug. tw/](http://www.antidrug.tw/)。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電子公文  
2019-01-08  
08:38:4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徐聖傑  
電 話：02-7736-7868

受文者：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702211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徵件須知、新聞稿(0221193AA0C\_ATTCH2. pdf  
、0221193AA0C\_ATTCH5. 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暨推廣活動，請協助宣傳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讓學生遠離毒品誘惑、辨識日新月異的新興毒品，鼓勵學生們透過彼此討論創作影片的過程中，達到向毒品說「不」的正向宣導效應。
- 二、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最高獎金新臺幣20萬，徵件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教育替代役及國際學生，詳細訊息請參閱徵件須知及新聞稿(如附件1、2)。
- 三、另請於相關會議活動中，委請影劇相關科系老師或具備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協助宣導，並提供拍攝反毒微電影相關指導協助。
- 四、本屆反毒微電影素材可參考第一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新興毒品懶人包、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強化社區安全網...等等網路相關連結。
- 五、惠請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平臺廣為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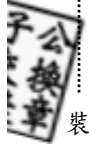


名（本競賽報名網址為<http://www.antidrug.tw/>）。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組，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徵件宣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臺灣省政府文教組、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副本：



裝

訂

線

